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3-016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3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4月19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

会议由董事长杨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
赞成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总经理2022年年度经营工作报告暨2023年工作计划》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年度经营工作报告暨2023年工作计划》对公司2022年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公司管理等情况进行了总结与回顾，并提出了2023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赞成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董事会2022年度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对2022年度公司主要经营、内控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工作进行了总结，并简述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赞成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0,146.02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6元(含税)。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95,617,983股，以此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100,247,865.86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7.32%。

公司主营业务工程建设板块、科技园板块及环保科技板块均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需要充足的资金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及财务安全，并结合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考虑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提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预案实施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项目投资，以保证公司健康稳定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

该预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该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编号：临2023-018)。
赞成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全面核查了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并编制了《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2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临2023-01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
赞成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
赞成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8、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赞成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9、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年度述职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赞成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报告将于股东大会听取。

10、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赞成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3-020)。
赞成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公司对相关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相关公司具备偿还能力，本次计划内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3-02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
赞成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3年年度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3-02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
赞成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3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3-02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
赞成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涛先生、周敏女士、史文明先生、刘祖雄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内审工作报告暨2023年度内审工作计划》
赞成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1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其报酬不超过人民币160万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临2023-02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
赞成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其报酬不超过人民币60万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临2023-02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
赞成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公司兑现2022年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余额的议案》
同意根据考核结果向专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兑付2022年年度薪酬余额，其中专职董事的薪酬支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人员2022年度领取报酬的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
赞成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编号：临2023-02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
赞成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20、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编号：临2023-02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
赞成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在年度融资计划范围内拟通过合格证券公司或其子公司设立光谷环保烟气治理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具体如下：
(1)原始权益人：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基础资产：由原始权益人与相关燃煤发电厂签署的烟气治理特许经营协议，光谷环保于特定期间内为相关燃煤发电厂提供烟气治理环保服务而取得的收益权；
(3)申报规模：本次拟申报储架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可分期发行)，其中产品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具体发行规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占比可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情况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予以调整)；
(4)发行期限：资产支持证券期限不超过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利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利率水平通过询价方式进行确定，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支付固定利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无票面利率，专项计划在每次付息及终止时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完成分配后的剩余资产由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
(6)募集资金用途：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偿还债务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7)发行方式：本次申请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由计划管理人和承销机构在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
(8)拟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9)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结束之日；
(10)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授权：
公司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展具体融资相关事宜，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工作效率，特提请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范围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②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申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申报事宜；
③根据审批监管部门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④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发行协议、承销协议等)；
⑤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⑥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⑦办理与本次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赞成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可续期(无固定期限)贷款的议案》
公司在年度融资计划范围内拟采用可续期(无固定期限)贷款的方式筹集资金，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具体如下：
(1)贷款主体：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下属子公司；
(2)贷款金额：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可续期(无固定期限)贷款；
(3)贷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贷款、委托贷款等；
(4)贷款期限：初始贷款期限不超过(含)叁年("初始贷款期限")，初始贷款期限届满以后每一年为一个延续贷款期限("延续贷款期限")。在每个贷款期限(包括初始贷款期限及延续贷款期限，下同)届满前，借款人有权选择将贷款期限延续一年，或者选择在每个贷款期限届满之日向贷款人归还全部贷款本金余额及所有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应付利息、孳息、罚息以及其他费用(如有)；
(5)贷款利率：可续期(无固定期限)贷款利率由初始利率及重置利率组成，具体由公司和金融机构另行约定；
(6)贷款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及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营运资金和偿还有息债务等；
(7)结息日和付息日：约定每年／季为一个计息周期，即每个自然年／季的某一天为结息日("结息日")，公司在结息日次日(即"付息日")支付该计息周期贷款利息和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如适用)，在贷款到期日(包括自然到期日、视为到期日及宣布到期日)支付最后一个计息周期的贷款利息和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如适用)。除非发生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借款人在约定的任一结息日前提前通知贷款人后，借款人可将该计息周期的当期利息以及约定已经递延的利息及孳息递延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也不构成借款人违约；
(8)强制付息事件：在结息日前十二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之一的，则应当支付该结息日应付贷款利息以及约定的已经递延的所有贷款利息及其孳息，包括但不限于：①公司及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向股东分红；②减少注册资本；③向其他权益工具进行付息或兑付；
(9)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年之内；
(10)本次可续期(无固定期限)贷款的授权：
公司拟申请可续期(无固定期限)贷款的议案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展具体融资相关事宜，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工作效率，特提请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审批签署办理相关融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①根据公司需要以及融资市场的实际情况决定可续期(无固定期限)贷款的融资金额、融资期限、融资利率、具体条款、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签署必要的文件以及办理必要的手续；
②签署可续期(无固定期限)贷款所涉及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③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对可续期(无固定期限)贷款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④办理与可续期(无固定期限)贷款相关的其他事宜。
赞成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3-02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
赞成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涛先生、周敏女士、史文明先生、刘祖雄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4、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编号：临2023-028)。
赞成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赞成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6、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工程总承包(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与关联方项目公司签署《十堰市中央商务区片区综合开发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207,380万元，其中湖北路桥承接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82,818.60万元，并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签署单项合同。
(2)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签署《十堰市中央商务区片区综合开发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工程总承包(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3-02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
赞成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涛先生、周敏女士、史文明先生、刘祖雄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孙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孙静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
赞成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28、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金明伟、王华、熊新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并均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
赞成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届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29、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同意股东单位推荐杨涛、周敏、史文明、刘祖雄、杨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董事会提名余瑞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
赞成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届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30、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独立董事为公司规范运作、治理体系建设和可持续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参考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及独立董事专业度和敬业度，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拟将公司每名独立董事薪酬由每月津贴0.6万元(税后)调整至每月津贴0.7万元(税后)。
本议案自股东大会通过起执行，如若调整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
赞成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附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孙静简历
孙静，女，40岁，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2012年至今在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武汉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产业拓展部经理、副部长、部长；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办公室高级经理；现任武汉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附件2：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金明伟，男，66岁，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退休)。2020年5月起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兼任武昌经纬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武汉三特索道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王华，男，45岁，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出站人员，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2020年5月起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兼任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副秘书长，湖北省财务共享学会副会长，湖北省内部审计师协会副会长。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管理会计与绩效研究所所长。
3、熊新华，男，69岁，中共党员，硕士。2022年9月起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华中科技大学产业集团党委书记(董事)、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兴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3：
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涛，男，42岁，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16年6月至2019年8月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6月起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7月起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戴德梁行武汉分公司投资部助理经理，湖北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企划部主管，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营销策划部主管，武汉联投地产有限公司项目发展部经理、办公室主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北省梓山湖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办公室主任，产业发展事业部副总经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2、周敏，女，46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12年12月起至2020年5月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2020年5月起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费用会计，武汉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部副部长、资金中心主任、预算经营部副部长、资金管理部部长、财务总部副部长、财务管理部部长、资金管理部部长。现任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管理部(资金中心)部长、运营管理部部长。
3、史文明，男，37岁，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17年7月起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8月起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2月起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阳光凯迪集团人力资源管理中心人力资源经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兼任武汉东湖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运营总监、武汉东湖高新运营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武汉项目公司副总经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湖北联投鄂东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湖北联投鄂东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湖北联投鄂东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4、刘祖雄，男，48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2022年8月起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武汉市江夏区公路管理局项目经理，武汉绕城高速公路管理处党委委员、总工程师，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联投集团恩施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5、杨洋，男，39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历任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干部；国投信托业务部职员；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业务部主管；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助理；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级)、综合管理部(副部长级)，其间挂职交流鄂州市昌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北联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牵头负责部门工作)、部长。现任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
6、余瑞华，男，44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21年5月起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2年2月起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部预算经营部副部长；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附件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有关议案与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公司编制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我们认为：
1、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通过仔细核对公司财务报表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未发现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提及的情况。
我们认为：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出现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列举的违规担保行为。

三、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0,146.02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6元(含税)。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95,617,983股，以此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100,247,865.86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7.32%。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该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2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同意《关于2022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对公司《2022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体系现状符合有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公司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均积极予以贯彻落实；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

六、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其贷款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公司子(孙)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担保计划议案。

七、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合格的金融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商业惯例，有利于加快相关开发项目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推动公司相关产业园区项目开发建设。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加强对被担保客户管理，关注其偿还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会议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
2、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具备较强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所出审计意见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支付其2022年度财务审计费用150万元(含税)。

十、关于拟续聘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亦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的服务机构，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报告期内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2022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任务。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支付其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60万元(含税)。

十一、关于兑现2022年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余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薪酬及业绩考核制度，公司专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的薪酬，尚有年终考核部分未支付。根据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经营层2022年度经营目标完成考核结果，同意向专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兑付2022年薪酬，其中专职董事的薪酬支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的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三、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分析，按资产类别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有利于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十四、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本次拟接受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公司提高融资能力，确保公司及下属公司顺利获得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
2、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构成同业竞争。
3、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投票权。

十五、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工程总承包(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本次湖北路桥拟与关联方十堰商务区投资有限公司就十堰市中央商务区片区综合开发项目签订《十堰市中央商务区片区综合开发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以下简称"EPC合同")，湖北路桥作为承包人，负责EPC项目交通设施、公共设施项目的采购、施工、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工作。湖北路桥承接部分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定价标准按照前期招标流程规定，由十堰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专业预算编制单位编制工程预算和拦标价，经项目公司确认后，十堰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核，报财政部门评审确定。联合体其他成员承接项目均按照此标准执行，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2、该项目工程计量和实际支付等合同条款均遵循市场化操作原则，且优于同类一般交易的支付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
3、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投票权。
4、同意湖北路桥与关联方十堰商务区投资有限公司就就十堰市中央商务区片区综合开发项目签订EPC合同，以及后期根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需要另行签订单项合同。提请公司后续根据施工建设进度及施工合同的约定，积极跟踪工程回款情况，保证公司合法利益，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孙静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能力和专业素质，能够履行相应职责，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发现有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不良记录。本次董事会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孙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十七、关于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2、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资料，上述被提名人均具有较高水平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相应职务的情况，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3、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十八、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独立董事更好参与公司治理工作，进一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金明伟、王华、熊新华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3-017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3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4月19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长肖羿先生主持，会议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参加公司2021年度的股东大会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经营活动的重大决策、公司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进行监督，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22年公司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维护公司利益，没有发现有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关联交易合法、公平、公开、公正，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程序合规，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检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5)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在设计和执行方面无重大缺陷，公司《2021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赞成：3人　反对：0人　弃权：0人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编制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
(1)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我们未发现参与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赞成：3人　反对：0人　弃权：0人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8)。
赞成：3人　反对：0人　弃权：0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全面核查了《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2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3-019)
赞成：3人　反对：0人　弃权：0人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基本完整，内部审计小组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22年度，公司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在重大事项上符合全面、真实、准确的要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赞成：3人　反对：0人　弃权：0人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控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赞成：3人　反对：0人　弃权：0人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3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3)。
赞成：3人　反对：0人　弃权：0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5)。
赞成：3人　反对：0人　弃权：0人

9、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分析，按资产类别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有利于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6)。
赞成：3人　反对：0人　弃权：0人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接受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事项，能确保公司及下属公司顺利获得经营发展所需融资，能提高公司融资能力，有利于企业发展；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7)。
赞成：3人　反对：0人　弃权：0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工程总承包(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与关联方十堰商务区投资有限公司就十堰市中央商务区片区综合开发项目签订《十堰市中央商务区片区综合开发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签约合同价暂定为207,380万元，其中湖北路桥承接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82,818.60万元，并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根据工期进度另行签订单项合同；
本次关联事项符合关联交易定价原则，董事会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该项符合湖北路桥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工程总承包(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9)。
赞成：3人　反对：0人　弃权：0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单位推荐肖羿、许文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根据公司工会委员会的决定，推选董彬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0)。
附：监事候选人、职工监事简历
赞成：3人　反对：0人　弃权：0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
监事候选人简历
肖羿，男，49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13年2月起任公司监事。曾任武汉证券公司财务部担任资金清算经理，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武汉联发瑞盛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审计监察部副部长、审计法务部副部长(牵头负责部门工作)，内控审计部副部长(牵头负责部门工作)。现任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部长。
许文，女，36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中级会计师职称。曾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高级主管。2022年5月至今任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
公司工会委员会推选职工监事简历
董彬，女，47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2020年4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1995年至2001年就职于湖北塑料模具中心；2001年至2003年就职武汉市旺香商业营销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至2010年就职湖北华大网络教育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至今在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运营管理部副部长，现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

公司代码：600133　公司简称：东湖高新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863.40万元。2022年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63,873.94万元，报告期母公司净利润6,851.59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85.16万元，计提其他权益工具股利3,186.44万元，派发股利16,707.91万元，2022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0,146.02万元。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6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95,617,98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247,865.86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7.3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原因使得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湖高新	60013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段静	周京艳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9号武汉软件新城1.1期A8栋(原A3栋)1层、4层、5层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9号武汉软件新城1.1期A8栋(原A3栋)1层、4层、5层
电话	027-87172038	027-87172038
电子信箱	Duanjing0822@126.com	Dhgxzjy79@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属建筑行业，是一家以工程建设、环保科技和科技园区为三大主营板块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控股公司，项目广泛分布于湖北、湖南、安徽、浙江、广东、重庆、新疆、海南等二十余个省、市、自治区，连续多年荣获湖北企业100强、武汉企业100强、中国园区开发上市公司竞争力TOP10、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湖北五一劳动奖章、湖北年度十佳非凡雇主。
1、工程建设
2022年全国建筑业总体维持中低速增长，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强调，要提升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加速建筑业由大向强转变。2022年以来，建筑行业相关国家政策仍以规范行业管理和促进行业转型升级为主导，行业从"量"的扩张转向"质"的提升。随着各地绿色建筑发展速度的提升，装配式建筑发展有望持续推动。"适当超前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为湖北路桥承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持续扩大营收、做大规模、提升发展能级创造了有利条件。目前，湖北省"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的发展战略仍在深入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市场依旧广阔，2022年湖北省建筑业发展创历史新高，总产值达2.1万亿元，同比增长11%，总量居全国第四，增速居全国前列。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指出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推动"三高地、两基地"建设，加快建设以武汉、襄阳、宜昌为中心的三大都市圈，对公司优化产业布局、加快转型发展提供了宝贵的机遇。
2、环保科技
公司大气治理业务主要从事燃煤火力发电机组和垃圾焚烧烟气治理两大细分市场：在碳达峰、碳中和的大背景下，国家提出构建"1+N"政策体系的减排政策要求，燃煤火力发电烟气治理日趋饱和，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已近尾声，新增燃煤机组装机容量规模幅度有限。但随着环保政策的日趋严厉，其他非电行业如钢铁、焦化、陶瓷等行业改造还在持续中，而水泥行业超低排放刚刚起步，未来的非电领域烟气治理(以脱硫脱硝为主)仍具有一定的市场发展空间。据预测，"十四五"期间，非电行业烟气治理整体市场规模约1500-2000亿元。
在垃圾焚烧烟气治理行业，国家"十四五"规划提出2025年末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要达到80万吨／日左右，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65%左右，发布的《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方案》，进一步提出"十四五"期间生活垃圾日清运量超过300吨的地区，至2023年要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等政策，会推动垃圾焚烧项目继续增长。但中东部地区垃圾焚烧项目在"十三五"期末布局已近尾声，大中城市的垃圾焚烧能力趋近饱和，增量市场会逐渐向县镇下沉，暨预计未来五年垃圾焚烧项目的主战场，或将集中在中西部欠发达地区及规划未建的中东部地区县域，甚至是城镇，垃圾焚烧项目会由高增长转向缓慢增长，且会呈现出数量多、体量小、分布散的特点。
2021年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方案》明确提出，将推动100个左右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公司作为"科技园区、产业园区、功能园区"全生命周期服务商功能定位的主力军，在未来发展中将坚持"大园区+大环保"双轮驱动战略，在科技园区和产业园区的基础上，着力做好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发电厂、循环经济产业园等环保功能园区项目开发及建设运营。布局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领域，积极拓展包括市政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及绿化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3)水务治理
2022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10月16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京召开，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二十大报告中两次重点谈到"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内容，第一次强调"我们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我们的祖国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高度重视并充分肯定生态环境产业的重要地位，并提出了系统施治的理念；第二次指出要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整治，为生态环境产业未来发展指明方向。
在"高质量发展"的引领下，水务行业已进入以规模拉动向高质量服务的升级阶段。传统水务基础设施经过二十年的市场化发展，市场规模增速已在逐步放缓，但治理需求仍在不断升级，污水直排、合流制溢流污染、初期雨水污染等问题仍需重视，污水资源化、区域水资源包括非常规水源的统一调配管理等亦需要统筹考虑。水务行业开启了外延式扩张向内涵式发展的新征程，也迎来了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
3、科技园区
(1)"二十大"提出建设制造强国，园区运营迎来战略发展机遇。
2022年，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实体经济，加快建设制造强国，产业园区是重要的承载载体与落地抓手。因此，园区建设发展运营，将不可或缺的迎来新的发展机会。园区运营商需积极融入国家战略，加强重点高端制造业如物联网、大数据、新能源等，发展特色化、主题化产业园区，围绕战略新兴重点产业集群，瞄准专精特新、小巨人等高成长性企业做好运营服务，助推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
(2)多地重提工业立市，强化用地保障，为产业发展留出空间
为支持制造业发展，各地相继出台政策，着力保障实业发展空间。国家层面，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完善工业用地供应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通知》，商务部等10部门发文着力解决国家级经开区、制造业发展所需资金、土地、人才等资源要素瓶颈制约；地方层面，深圳再一次旗帜鲜明地喊出了"工业立市、制造强市"的口号，将制造业的重要性推向新高度；广州市也首次提及"坚持产业第一、制造业立市"；杭州、天津、武汉、长沙、合肥、常州、汕头、济南等城市都纷纷提出大力发展制造业。受益于制造业的投资鼓励，众多中小制造业得以再谋发展，对园区空间的需求也将随之增强。
(3)工业用地准入门槛渐高，部分地区向着市场化、理性化方向发展，为园区运营商留出一定发展空间。
2022年初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提出支持产业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提高配置效率，首次在全国层面提出产业用地"标准地"；各地积极探索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广东省出台全国首部工业用地管理地方性法规，慈溪、义乌、金华等地相继出台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部分城市向着更加市场化、理性化的方向发展，较为典型的一是上海浦东出台的《浦东新区推进特色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若干规定》，明确提出支持品牌化、专业化、国际化的各类园区开发运营主体或行业领先的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发展工作，这些政策为市场化运营主体留出了一定的发展空间。
(4)REITs成为盘活存量、扩大有效投资的重要抓手
2022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健康发展，鼓励更多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REITs项目发行上市。目前我国共有各类二级产业园14000个以上，占地面积超160万亩，市场规模约8.3万亿平方米(含物流仓储)，位居全球第二。基础设施REITs发行可形成"投资－运营－发行REITs－再投资"的资金流动循环，将园区项目投资回收期由过往的平均20年大幅缩短至8年左右，不仅有利于园区开发建设主体降低企业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增强再投资能力，也有利于国有企业更好地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服务和支撑科技创新。
(5)全周期轻资产运营助推区域高质量发展
专业的产业地产运营商在园区策划、开发、建设、运营方面的经验及全国的产业资源具有竞争优势，通过与政府平台创新合作模式实现产业生态、运营服务、区域布局等环节互补式发展，弥补合作双方各自短板，形成"1+1>2"的发展合力。在此基础上，以全周期轻资产运营为代表的商业运营模式逐步成为新的趋势，通过构建各种的产业生态及延伸的服务打造共同协力的工作机制从而实现运营商、投资方和政府三者的共赢，实现区域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1、工程建设
湖北路桥作为公司下属核心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工程建设施工业务和工程投资业务。公司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桥梁及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等，业务范围覆盖高速公路、桥梁隧道、市政工程(包括轨道交通)、房屋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园区基础设施等施工项目，综合实力在国内省级施工企业中排名靠前。
2、环保科技
公司环保科技板块以大气治理、水务环保和新兴环保产业为核心，为企业、政府和社会各界提供环境整体解决方案。
环保科技板块核心业务

(1)燃煤火力发电机组烟气综合治理
经营主体主要为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成立于2011年，主营业务为燃煤电厂提供烟气脱硫脱硝除尘服务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由第三方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脱硫岛规模最大、市场占有率最高的企业之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BOOM、BOT、TOT、OM项目十三个，覆盖火力发电厂脱硫、脱硝、除尘输灰、湿电等大气治理全流程，项目主要分布在湖北、安徽、陕西、新疆、山西、江苏、内蒙等地，总装机容量1,568万千瓦，投资规模26亿元。
为应对近年来全国火电装机容量增长速度逐年趋缓的趋势，公司积极调整拓展思路，借助烟气治理BOT能力横向开拓，向非电行业烟气净化BOT项目、无废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干熄焦合同能源及VOCs新兴大气治理等非电大气污染治理领域进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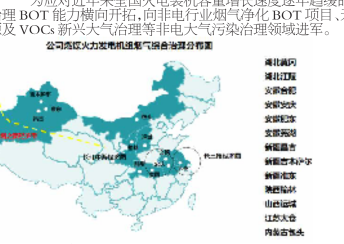

(2)垃圾焚烧烟气治理
公司垃圾焚烧烟气处理业务依托于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泰欣环境是垃圾焚烧发电烟气治理细分领域龙头企业，提供垃圾焚烧电厂、火电、钢铁等行业的烟气净化，包括烟气净化整系统或子系统的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提供脱硫、脱硝、脱汞、除尘、二噁英控制等在内的各类处理工艺及方案的设计和咨询，以及渗滤液回喷、活性炭系统等在内的环保辅助系统的设计、供货、施工及服务。已为超过300家不同类型和行业的客户提供了近750套各类环保装置及系统，主要客户中包括光大国际、绿色动力等国有及民营大型企业及上市公司，工程足迹延伸至东南亚及非洲等地区，国内垃圾焚烧烟气脱硝处理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行业第一。
(3)水务治理
水务治理业务致力打造水务项目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全产业链，以"投资驱动，技术和运营并重"为指导思想，提供环境领域治理全方位解决方案，拥有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生活污水处理一级资质／工业废水处理一级资质、环境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等。合作模式包括PPP(BOT、TOT、OM)、BT、EPC等，业务范围涵盖市政／工业废水治理，城镇自来水生产供应、应急水处理、水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市政污泥处置等方面。截至报告期末，运营湖北省内武汉、孝感、咸宁、随州、十堰、鄂州等区域，浙江、广东、河北、新疆等十余个供水及污水处理项目。
3、科技园区
科技园区板块主要以科技园公司和智园科技公司为主体开展园区重轻资产业务拓展工作，公司紧跟国家和区域产业发展战略，重点聚焦智能科技和生命科技两大产业主题领域，围绕电子信息、软件信息服务、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基因诊断、医疗器械、生物农业等细分领域，在全国布局主题产业园区。目前已布局武汉、鄂州、随州、长沙、合肥、杭州、重庆、上海、海南、佛山等城市，正在开发运营主题型园区35个。在园区产业招商过程中，强化发现和挖掘具有高成长性投资价值的企业的能力，按照投早、投小、投硬科技、投新兴产业的原则开展价值投资，以前瞻性投资分享产业发展红利。通过专业运营，实现对园区企业需求的一站式满足，围绕产业链，推动科研链、人才链、资金链、政策链深度融合。同时充分发挥智慧园区数智化工具作用，持续推动服务创新与科技赋能。
(二)主要经营模式
1、工程建设
报告期内，湖北路桥主要从事公路、桥梁、隧道、市政、园区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施工业务，主要有两种经营模式单一工程承包模式：公司以拥有的工程承包资质，向业主提供施工总承包或工程专业承包服务。
投融资建设模式：公司通过投资带动传统施工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依托PPP、BOT、投资人+EPC等模式，拓展省内外传统基建领域项目，充分发挥资金筹集、项目建设和管理等优势，向业主提供项目投融资服务和施工总承包服务。
2、环保科技
报告期内，环保科技板块业务分为脱硫特许经营业务、污水处理特许经营业务、垃圾焚烧烟气处理设备的销售、安装与调试业务。
(1)燃煤火力发电机组烟气综合治理
公司火电厂烟气治理特许经营业务：燃煤火电厂将脱硫、脱硝、除尘输灰、湿电大气治理业务以合同形式特许给公司，由公司承担环保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行、维护及日常管理，并达到合同规定烟气排放标准，获得环保服务费及产生副产品所带来的收益。
(2)垃圾焚烧烟气治理
垃圾焚烧及非垃圾焚烧烟气处理业务：以EP或EPC等方式为垃圾焚烧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方提供烟气治理系统的一揽子解决方案，包括咨询、设计、设备供货、安装调试与售后或技术改造，通过提供服务、货物获取行业合理利润。
(3)水务治理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业务：通过旗下公司以PPP(TOT、BOT、ROT等)、OM等特许经营模式向当地政府部门或政府指定的机构收取污水处理费用实现项目盈利。
水处理工程业务：承接政府或其他机构水处理方面工程业务，获取工程利润。
3、科技园区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产业园区开发销售获得利润，通过持有物业租赁及向园区企业提供增值服务等获得服务收益；通过旗下基金投资覆盖科技园区的主要产业集群。优先选择入驻或即将入驻园区的优质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支持园区企业发展壮大的同时获取股权投资收益。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4,970,157,438.28	28,909,714,315.45	28,906,726,525.24	20.96	27,178,372,19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96,827,195.58	6,459,990,911.37	6,459,901,695.02	14.50	5,381,463,988.13
营业收入	13,986,106,197.46	12,139,934,702.29	12,139,934,702.29	15.21	10,593,750,64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8,634,046.48	533,282,264.27	533,166,293.52	8.50	684,809,89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3,142,533.04	394,538,949.92	394,422,979.17	24.99	609,423,96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552,224.26	668,169,369.03	668,169,369.03	112.90	2,544,231,178.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6	9.16	9.16	减少0.50个百分点	13.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73	0.6704	0.6703	2.52	0.87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59	0.5570	0.5569	-3.79	0.870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729,905,949.32	3,979,620,806.97	3,847,972,604.85	3,428,606,83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89,064.94	129,693,867.68	145,201,390.96	273,649,72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681,473.42	114,371,870.66	137,479,127.20	214,610,06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798,336.05	-168,507,876.70	464,637,006.61	1,670,221,430.4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6,0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4,95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168,650,053	21.20	0	无	0	国有法人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33,640,685	4.23	0	无	0	国有法人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金石灏沣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3,478,260	2.95	0	无	0	其他
天风天成资管－浦发银行－天风天成天智6号资产管理计划	0	13,473,209	1.6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钱超	-6,005,800	7,572,500	0.9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严延芳	6,196,150	6,196,150	0.7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文辉	-7,243,900	3,648,464	0.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	2,750,678	0.35	0	无	0	国有法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63,236	2,663,236	0.33	0	无	0	国有法人
翁水平	2,420,758	2,420,758	0.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1、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风天成资管－浦发银行－天风天成天智6号资产管理计划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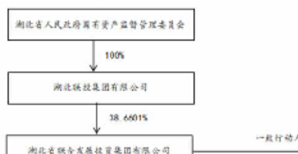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疫情防控债)	20东湖高新(疫情防控债)PPN001	032000304.IB	2023-04-22	500,000,000	4.7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东湖高新MTN001	102280421.IB	2025-03-03	500,000,000	3.78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2东湖高新MTN002	102282018.IB	2025-09-02	500,000,000	3.03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疫情防控)	20鄂路桥(疫情防控债) PPN001	032000212.IB	2023-03-16	500,000,000	5.00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疫情防控债)	20鄂路桥(疫情防控债)PPN002	032000216.IB	2023-03-18	500,000,000	5.00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19东湖高新MTN001	于2022年3月7日完成实际兑付付息金额为2,750万元。
19东湖高新MTN002	于2022年6月11日完成实际兑付付息金额为1,342.50万元。
19东湖高新PPN001	于2022年9月26日完成实际兑付付息金额为3,000万元。
20东湖高新（疫情防控债）PPN001	于2022年4月21日完成实际兑付付息金额为2,350万元。
20鄂路桥（疫情防控债）PPN001	于2022年3月15日完成实际兑付付息金额为2,500万元。
20鄂路桥（疫情防控债）PPN002	于2022年3月17日完成实际兑付付息金额为2,500万元。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71.52	71.50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9,314.253304	39,453.894992	24.99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3	0.13	0
利息保障倍数	2.69	2.63	2.28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9日